

永樂大典

卷二千九百四十
八

然未嘗言之於人。諸子亦不知在京師。有直者來與宿。及夜日相公昔年
尊奉天神。何故中道而輟。崇護不已。亦有感於相公。天心知其廉貞。
不之信。後為太原節度。家人病。即迎女巫視之。彈胡琴。顛而倒之。良久。歟
然而起。曰。請見相公。廉貞將軍遣某傳語。大無情。都不相知也。將軍怒甚。
相公何不謝之。某公大驚。女正曰。雷擇良日。祭齋於靜院。焚香酒。奉廉貞
將軍。亦欲覓形於相公。其日。裴公沐浴具公服。立於階前。東南。其酒再拜。
見金甲持朱戈者一人。長三丈餘。向北而立。裴公驚悚汗俯伏。
地不敢動。少頃。即不見。問左右。皆無之。裴公遵奉不敢怠忽也。

賽天

神

五代史。後唐開光二年七月。已酉。如雷山賽天神。是狄之事也。

不畏天神

東漢書。杜林傳。林少好紫。博洽。

多聞。王莽敗。盜賊起。林與弟成。及同郡范逵。孟異等。俱客河西道。逵賊數
千人。遂掠取財物。號奪衣服。拔刃向林等。欲殺之。異仰天嘆曰。願一言而
死足矣。將軍知天神乎。亦看兵。衆百萬所向無前。而殘賊不道。卒至破敗。
今將軍以數十之衆。欲規霸王之事。不行仁惠。而反違覆轍。不畏天神乎。
賊遂釋之。俱免於難。

夢天神

北史。隋宗室列傳。開皇中。文帝夢神自天而降。及聞蕭妃有娠。迎至大興宮。

永樂大典卷千四百八

二

鬼稱天神

趙希衍會心錄。王觀文出征熙河。久不下。既入城。命悉屠之人。皆逃。

之客省。明年戊辰。主元德太子昭。避至城一隅。有婦人獨不避。王怪問。婦人舉蹙而起。思產一子於前。乃知
其料產故不能去。王感動。遂命止殺。王是年亦生一子。名宋。字輔道。長有
文名。孝於其親。自號南陵居士。徽宗為刑部侍郎。在朝時。忽有天神降
其家。能預言人禍福。宋事之甚謹。吉凶皆前知。崇寧間。天子將用兵於幽
薊。計未決。有言宋家天神可卜者。上將親臨問宋。不敢隱。因奏曰。容臣歸
而祝之。若天神許事。駕臨幸。却當奏上。時妖人林靈素方得幸。宋獨不與
之交。靈素銜之。因曰。上曰。車駕不可輕動。宜遣親信內侍。先往驗實。然後
臨幸。未晚。上然之。內侍至宋家。天神竟日不降。既後命。靈素進曰。宋將家
子。臣固疑其巨測。請劫其罪。上怒。逮繫宋于獄。考掠備至。竟無以自明。時
宋母尚存。被髮訴冤于天神曰。吾家奉神甚謹。何為竟殺吾子。神復降曰。
吾非天神也。蓋熙河之鬼爾。語訖不復見。

召雷神

百川學海。祛疑錄。向有行雷神法者。以夜遊艾納。數藥合之。為香。每燒則

煙藪壘上。人身為其恍。如雷神所至。敬向。不知其為藥術也。黃堅志。建昌
王文卿。既以道術著名。其徒耶道士。得其五雷法。往來筠樵諸州。為人請

永樂大典

卷二九四八

兩治崇召呼雷定若響若答。紹興初，來臨川數谷，性得欲求見所謂雷神者，拒之不免。乃如常時誦呪書符，仗劍叱咤，良久陰風肅然，煙霧虧蔽。一神人戴冠持斧，立於前，請曰：「弟子雷神也。蒙法師召喚，願聞其指。」即以諸人欲奉觀，故遣相召，無它事也。神志曰：「弟子受奉命，必奏上天，乃敢至。追事畢而歸，又具以白，今乃以資戲玩，將何解天命于天？此斧不容虛敬。」行法師宜當之，即舉斧擊其首，坐者皆失聲驚仆。移時方甦，那已死矣。**敬**

事雷神

嶺外代客廣右故事，雷神謂之天神，其祭曰：祭天蓋雷州有雷廟，威靈甚盛。一路之民敬畏之，欽人尤畏，園中一木

枯死，野外片地草木萎死。卷曰：天神降也。許祭天以稌之，苟雷震其地，則又甚矣。其祭之也，六畜必具，多至百牲，祭之必三年。初年薄祭，中年稍豐，末年盛祭，必養牲三年而後克。盛祭其祭也極謹，雖同里巷草木有懼心，一或不祭，而家偶有疾病官事，則鄰里親戚，眾尤之以為天神實為之災。

宋詠史詩：雷神雷州日，文備春夏多雷，無日無之。故曰：即伏地中。其狀如龍，狀如食蛇，其狀如龍，雷聲近在房宇之上，其也，解不同故也。我聞古老說雷神，身矮而長，目燦金，曾親戴。不拜海神。北史列傳：魏裴聚，孝武初，出為驃騎大將軍，膠

永樂大典卷二九四八

三

州刺史，屬時亢旱，土人勸令禱於海神，聚憐違眾人，乃為祈請，直據胡床坐，僕白君左右云：「前後例皆拜謁，祭曰：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安有方伯致禮海神乎？」辛不肯拜。**刑馬祭海神**隋書：陳技傳：大業中，技與胡請大

安汎海學流求國技，進至低設種洞，其小王歡斯老，操率兵拒戰，技擊敗之，斬老，獲其日霧兩燬，其將士皆懼，技刑白馬以祭海神，既而開齋**女**

化海神

百陽雜俎：吐火羅國，縛底野城，古波斯王烏瑟多習之所築也。王初築此城，高二三尺，即壞，歎曰：吾應無道，天令築

此城不成矣。有小女名那息，見父憂，志問曰：王有隣敵乎？王曰：吾是波斯國王，領千餘國，今至吐火羅國中，欲築此城，垂功萬代，既不遂心，所以憂耳。女曰：願王無憂，明旦今臣視我所履之跡，築之即立。王異之，至明女起步西北，自截右手小指，遺血成蹤，臣隨血築之，遂日轉蹤，臣女遂化為海神。其海至今猶在堡子下。清河公即江神。隋書：楊素傳：高

澄清如鏡，周五百餘步。清河郡公及受禪，加上柱國，開皇四年，拜御史大夫。未幾，拜信州總管，素居永安，造大艦，名曰五牙，上起樓五層，高百餘丈，左右前後置六拍竿，並

高五十尺。容戰士八百人。旗幟加於上。次曰黃龍。置兵百人。自餘平乘、舳、艦等各有差。及大舉伐陳。以素為行軍元帥。引舟師趣三峽。軍至流頭灘。陳將戚欣。以青龍百餘艘屯兵數千人。守狼尾灘。以遏軍路。其地險峭。請將惠之。素曰。勝負大計。在此一舉。若晝日下船。彼則見我。難流迅激。制不由人。則吾失其便。乃以夜掩之。素親率黃龍數十艘。衝敵而下。遣關府王長襲引步卒。從南岸擊欣。別裨令大將軍劉仁恩。率甲騎趣白沙岸。還明而至。擊之。欣敗走。悉虜其輜。勞而遣之。秋。毫不犯。陳人大悅。素率水軍東下。舟艦被江。旌甲耀日。素坐平乘大船。容貌雄偉。陳人望之。懼曰。清河公即江神也。**夢河神**。北史。後魏孝莊帝。既誅爾朱榮。榮子北自汾州。率騎攻洛師。自河梁西涉。掩襲京邑。先是河邊有一人夢

神謂曰。爾朱家欲渡河。用爾作波津。今當為縮水脉。及北至。見一人自言。知水深淺。屢以草表神。導忽失所在。北衆遂涉焉。尋而陷京。祗往常**禱河神**。北盟錄。宋靖康中。中書舍人孫觀言。臣承乏直學士院。被有撰祝冊。禱河神。望其冬三月。河流水復。有獻計者。宜聯數百艘。宿火其中。可謂兒戲矣。**按問水神**。資治通鑑。後唐明宗紀。天成二年。魏王

永樂齋卷之四十八

四

四十萬。浮江而下。高季興殺珙等於峽口。盡掠取之。朝廷詰之。對曰。珙等舟行下峽。涉數十里。欲知覆溺之故。自宜按問水神。帝怒。制奪其官爵。

燃犀照水神。太平廣記。溫嶠平蘇峻之難。及于濫口。乃燃犀以照水。惟果見官寺赫奕。人徒甚盛。又見群小

兒。兩兩為偶。乘輜車。駕以黃牛。非好可惡。溫即夢見神。怒曰。吾與君幽明異路。何故相照。當令君知之。乃得病也。**犯人神**

西漢書。鄒崇傳。崇為尚書僕射。又之上。欲封太后弟。南。崇諫曰。犯人者有亂亡之患。犯神者有疾天之禍。**求助人神**

東漢書。隗囂傳。囂既立為上將軍。軍師方望。囂宜急立高廟。稱臣奉祠。所謂神道設教。求助人神者也。**金人神**。北史

傳。其國神有金人。破犀。闕人丈有五尺。高下相稱。每日以地五頭馬十匹。羊一百口。祭之。常有數十人食之。不盡。能改齋。漫錄。漢武帝故事。昆邪王

殺休屠王。以其眾來降。得其金之人神。置之甘泉。**孝感人神**。李

官。金人皆長丈餘。其祭不用牛羊。惟燒香禮拜。**孝感人神**。昌
餘樂善錄。資州資陽縣士人。守龍。乾道己丑。為其祖父母及父盧墓。以一百二十日為期。逐日辰午酉三時。上土。暇則看閱釋典。讀誦孝經。又校

正字音于萬卷以施於人越明年二月有七日早息一白涼衫人戴青
冠飾黑馬而至徘徊周覽神彩頗異。嘗覺之乃請勸茶。繼以米實及五穀
等飯侍者從旁以一大漆器受之。又有一率手執一小旗并一小牌金刻
其字曰：虞張誅叛虜。惟此功三與汝。當讀畢白涼衫者命書錄之。書益致
異。遂問姓字。答曰：汝還識我否。我寓居梓潼。下江南至資州。今蓮花山下
即我行祠。聞公至。特來游此。遂索馬向南而去。馬足如飛。倏然不見。嘗
望塵再拜。遂遣其弟詣祠禱謝。既至。檢上有楸物。發而視之。則書所獻白
涼衫者。六顆胡桃。十枚乾棗。一器五穀飯也。寺僧法榮祖行及守祠。蔡十
五等皆相諱曰：祠門不開者。殆數年矣。安得有此。復取楸細視。則元祐士
申三月初五日。左鴻兵士楊有功。因迎本官入川。至梓潼。詣祠獻香之楸
也。迄今已八十餘年。意茲亦異矣。愚嘗讀真誥。大凡世人有功及物而得
為地下主者。文解八十年。武解一百六十年。始得一遣。至於為臣而忠為
子而孝。則直登仙品。更不歷諸地位。今神之意。豈曰虞張
之忠。與子之孝。則一也耶。宇文庭堅錄亦資州勸會公文。
炙犯人
神 夷堅志。姜補之。字仲。在太學。與胡秀才同舍。胡指上病。贊堯欲灼艾
去之。或告曰：今日人神在。指當俟他日。胡不以為信。遂灸。為七日而

瘡發。皮剝去一重。見人面在中。如鏡所照。惡之。坐覆以膏。又七日。稍
瘡瘳。甚。因爬搔。皮起。人面如故。歷四十餘日。割益大。且痛。竟不起。
鬼

針人神

太平廣記。丹陽郡吏章。授使。歷毗陵。有一人寄載。旬數日。
授發其。司有書數卷。皆吳郡人名。又有針數百枚。其人謂
授曰：君知我是鬼也。所以持針。者當病者。以針針其人神馬。
精貫人神 仙傳。彭家少服業于

精貫神人。年一百餘歲。後受書。為太清真人。
正其人神 輔教編。原教云。聖人為教。而
後受書。為太清真人。依張真。其言乎。一世也。則當

順其人情。為治其形生之間。言乎三世也。則當正其人神。指緣業之外。緣死生。
上神 禮記。禮運。脩其祝。以

曰。上神謂在上。精魂之神。即先祖也。指其精氣。謂之上神。指其亡親。謂之先祖。
遊神 古三墳。書。遊神。動而靈。

之類。必備於天地之間。謂之太古。
太歲遊神 晉史。揮。塵。徐。還。達。於。從。政。論。議。精
有對。焉。疑。歲。辰。在。卯。此。宅。之。左。彼。宅。之。右。何。得。拘。忌。於。東。遷。以。為
太歲之屬。自是遊神。譬如日出之時。向東皆違。非為歲。體地中也。
泰

元媪神

漢高禮樂志惟恭元壽媪神番莖李奇曰媪神地也師古曰恭元天也言天神至尊而地神多福也

受

釐元神

海錄碎事告成大報受釐元神釐福元大也

自己元神

道法精微虛靖天師張君

曰神若出使收來神返身中氣自回如此朝朝還暮暮自然赤子產真胎
隨其人曰一點靈光便是符時人錯認墨和朱精神不散元陽佳萬怪千
妖盡掃除王景陽曰空劫之前是我身無形無象亦無名黃金透石俱無
碍一點靈光到處明皎若虛曰人言心下一陀空精氣元神聚此中何以
知人容易感蓋緣不識主人真又自己元神即先天一氣之體先天一
氣即自己元神之用故神不可離於氣氣不可離於神神乃氣之子氣乃
神之母子母相親如磁吸鐵對真人曰非法非真非色無形無相無情本
來一物冷清清有甚閑名雜姓動則鬼神潛伏靜時天地交并視之不見
聽無聲然叩須還相應又心傳錄云一人各具一乾坤
中有龜龜一至尊既御萬靈三界伏不知徒爾弄精神
道法精微先天元神太極之祖也虛無自然包含萬象視之不見聽之不
聞變化無方去來無礙清靜則存濁躁則亡玉皇心印經云神能入石神

永樂齋卷之四十八

六

能飛形太上曰虛心靜神道自來君道德經云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
之門是謂天地根前有之失心傳錄云靈臺清靜境方現畧有纖毫便不
見出離生死永長存
辟惡神 抱朴子登涉篇若有山川社廟血食
爭奈凡夫不識面
佛是小神 太平廣記史高有學識奉道而
以印封泥斷其道
路則不復能神矣
使佛常語人云佛是小神不足

禁治邪神

續宋鑑長編仁宗天聖元年詔江南東西荆湖南
北廣南東西兩荆福建路轉運司自今師巫以邪

神為名奔去病人衣食涉染斷絕親戚意涉陷害者并共謀之人並比類
呪詛律條坐之非增疾者以違制失誨其誘良男女傳教妖法為弟子者
以違制論和同受誘之人咸等
請祀五行神 續宋鑑長編神
詳定禮文所言禮運曰地東陰播五行於四時五行者天地之間至大之
物萬物所生以成故有帝以為之主有神以為之佐祭天以天從故祀昊
天上帝則五神宜從於南郊祭地以地從故祀地祇則五神宜從於北郊
五神地類也故曰地東陰播五行於四時漢舊儀祠五祀五行官也梁武

永樂大典

卷二九四八

帝南北郊皆祀五行之祀故許身以謂五神主五行隸於地為陰祀位在
北郊是也近世大寧五時迎氣以五人神配而不設五行之神是遺其大
而取其小也伏請祭地祇以五行之神從以五人神配用血祭從之

居如大神

羅泌路史吳英氏論人之言曰居如

大神夫食則大宰而加珍服則五米而飾玉坐設章容駟象而諸侯孤卿
奔走乎堂下出來大輅越席以養安載車阜並以養卑錯行以養目和鸞
以養耳三公奉親諸持持輪居如大神動如天帝
扶老養喪渠有善於此者金史國語解大神馬也

沒為名神

誼

治安奚主為明帝沒為名神名譽之美垂於無窮

三河領神

馬明叟實錄後魏裴駿字神駒幼而聰惠親表稱

為神駒遂以為宗弱冠通涉經史崔浩亦深器之目為三河領神

卿是世神

馬明叟實錄北齊和士開事武成

好推繫士開善此戲又能彈胡琵琶因致親寵嘗謂武成曰殿下非天人也是天帝也上曰卿非世人也

護法善

神

續宋鑑長編神宗熙寧七年言新法之不便者甚眾王安石不悅而去然呂惠卿又使其黨日詣區區假名投書乞留安石堅守新法

永樂大典卷二九四八

七

上乃遣惠卿以手詔諭安石欲廢以師傳之位留京師而安石堅求去又
優賜手詔曰韓絳欲得一見卿意者有所諮議卿可為朕詳語以方今
人情政事所宜急者安石為絳代已仍以惠卿佐之於安石
所為遵守不變也時絳為傳法沙門惠卿為護法善神

鬼避戒

神

經律異相法客有人從客受三皈五戒心欲見佛經一舟中有一
女云是散人鬼神其人日暮欲寄宿女言不可其人自念是舍衛國

人完佛四戒神尚畏之我何所懼乎遂即留宿時散人鬼見護戒神去亭四十餘里一宿不敢歸

日遊神

秦京雜記皇祐

嘉祐中未有講禁士人多馳騁請托一人號望火馬其中又一人號為日遊神蓋曰有奔競故也

箕公之神

羅泌

路史餘論許由還處箕山故其平莖在是所謂箕公之神配五岳者許四岳之作也

羽淵之神

羅泌路史夏后紀舜

遷縣于羽山三年而死是為羽淵之神山海經云南望樺渚禹父之所化
今陸渾東有樺渚即縣化之所河南密縣亦有羽山縣化羽淵一或在此
神則無不在也子產云其神化為黃熊事詳
晉語或云黃熊或云玄魚云龍龜有說別見

司命之神

太平御覽漢武

故事曰上祀太時祭常有光照長安城如月光上以問東方朔此何神也
朔曰此司命之神總鬼神者也上曰祠之能令益壽乎對曰皇者壽命懸
於天司命無能為也隨巢子昔三苗大龍天命殛之夏后受
之大神降而富也司命益年而民不夭四方歸之闕地以王 **司過之**

神 抱朴子內篇微旨卷按易內戒及赤松子經及河圖記命符皆云天
地有司過之神隨人所犯輕重以奪其算算減則人負其疾病屢連
憂患算盡則人死諸

應奪算者不可具論 **郭西之神** 梁昭明太子事齊昭明祠舊在
秀山之秋浦縣在今都城西南

八十里後改縣置池州州治建廟亦隨建今朝 **山海之神** 隋書
距州治繞五里居城之西故稱爲郭西之神

流求之俗事山海之神祭以酒有闕戰殺人便將所殺人祭其神或
依茂樹起小屋或懸鞦韆於樹上以箭射之或累石繫幡以爲神主 **橫**

嶺之神 金史楊達夫傳達夫字晉卿泰和三年進士有才幹所至
可紀會有詔從民東入關達夫與衆行及詔避兵于州北

之橫嶺爲遊騎所執將褫衣害之達夫挺然直立馬首略無所懼稍使辱
之即大言曰我今國臣子既爲汝所執不過一死忍裸袒以照天日耶遂

水樂齋卷之九百零八

見殺兩山潛伏之民竊觀之者皆相告曰 **花月之神** 春者紀聞
若此好官異日祠之當作我橫嶺之神 建安章國

老之室宜與潘氏女二狹稱其韶麗既歸國老不數歲而卒其終之日室
中飛蝶散滿不知其數聞其始生亦復如此既設靈席垂長遺像則一蝶

伴立久之而去後過遠諱之日與曝像之次必有一
一蝶隨至不論冬夏也其家疑其爲花月之神 **五穀之神** 太

廣記三川飢餓并翔青時王法進達太帝之所帝謂之曰世人不可貴衣食
之本我已較太華之府收五穀之神所種不成下民饑餓因示罰責以懲

其 **隱形之神** 能改齊漫錄抱朴子內篇載道甲中經曰往山林
中當以左手取青龍上草折半置蓬星下歷明堂

入太陰中高步而行三呪曰諾率太陰將軍獨闕曹孫玉甲勿聞外人使
人見甲者以爲木折不見甲者以爲非人則折所持之草置地上左手取

土以傳鼻人中右手持草自蔽左手著前高步而行到六癸下聞氣
而住人鬼不能見也以此知諾率乃太陰之名太陰者乃隱形之神 **人**

身之神 上陽子上部八景髮神腦神眼神鼻神耳神口神舌神齒
神中部八景肺神心神肝神脾神左腎神右腎神膽神

神下部八景皆神大小勝神胸神背神
膈神兩脇神左陰左陽神右陰右陽神
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氣始於冬至周而後生神生於無形成於有形
然後數形而成聲故曰神使氣氣就形形理如類有可類或未形而未類
或同形而同類類而可辨類而可識聖人知天地識之別故從有以至未
有以得細若氣微若聲然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幼情核其華道者明
夫非其聖心以來聰明孰能在天地之神而成形之情哉神者物受之而
不能知其去來故聖人畏而欲存之惟欲存之神之亦存其欲存之者
故莫

在天地之神

史記律
書術曰

龍蛇之神
宋王安石臨川集吾州之東南有靈谷者江南之
名山也龍蛇之神虎豹羣龍之文章皆自山出

徧于群神

昔舜典徧于群神
補注云七羅必路更有虞祀徧于群神有天下者祭百神皆有功于民者
天神既類人鬼已禮而地亦又望矣猶若未也至於薰蒿俵倍百物之精
莫不至則聖人之至也夫既受終而主祭行
巡狩則為天子事矣時以克在未即真爾

懷柔百神

詩周頌
懷柔百

神及河喬敷允王維后西漢書郊祀志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懷柔百神
咸秩
祭百神
禮記祭法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皆
無文
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
則不祭
宋史和峴傳乾德三年十二月十
日也百神皆祀也

蜡百神

宋史和峴傳乾德三年十二月十
四日戊戌臘有司以七日辛卯蜡
百神

混合百神
度人經中埋五
氣混合百神
調補百神
元真
子元

玉章生萬神
生神章琅琅九天
抱朴子地真篇
昔黃帝先紫府

萬神
大洞經明即命大
音玉章生萬神
錦幡召
變

萬神
黃庭經開居蕊珠作七
音玉章生萬神
逆釐三神
西漢書楊雄傳甘
永誠有曰所以澄

萬神
言散花五彩史萬神
逆釐三神
永誠有曰所以澄

永樂大典

卷二九四八

何以得相之名也。今行都試禮部者皆禱于皮場廟。皮即皮利所也。建中靖國元年六月傳聞皮場土地主瘡疾之不治者。詔封為靈。晚侯今廟在萬壽觀之晨華館。館與真院為鄰。不知士人之禱始於何時。館因何而置廟也。**李瞻禱神** 張氏可書。袁老於學校而性多狂率。一日上封事。極論時政。初入都道。由襄山下於山神曰。某今日獻封事。若使拜相。即求一吉兆。不應。又祝曰。若只得內相。亦可。又不應。又祝曰。即監足矣。又不應。復云。本路監司并擲郡如何。又不應。遂為聲曰。必是山神不在家。後竟配嶺表。**阻風禱**

神

長望志。嚴州大良縣。在州北五十里。介於兩山之間。深不過八尺。而滿流峻缺。築回曲折。稍遠風色。則波為巨浪。由是得名。往來者多苦

濡滯。紹熙四年。鄱陽周貴章赴省試。與鄉人羅正立、李顯祖、康師尹相值於常山。買舟同下。逮至彼。難見。它郡貢士船三十餘艘。鱗次岸。皆阻東風。久之者。七八日。更相愁歎。不敢解纜。或強驅重奴。盡力挽。少進。復猛退。有忿鬱而東。搭陸行者。且慮失試。期晚夕。預獲餘于。董經員。略出語眾曰。聞坡上一廟。乃戚惠王行祠。盍往致禱。脫蒙垂祐。便可去矣。皆合辭曰。然。時已昏暮。即籠炬造謁。焚香列拜。董拱而啓曰。神王聰明正直。受

永樂大典卷二九四八

十一

國爵封。又身血食於此。今朝家三年。大比。網羅賢俊。公卿將相。悉由此塗。禮闈較藝。程限已迫。願留泊此地。欲往不能。願一施威靈。訶禁川后。使灘上諸舟前進。無壅。豈惟寒士蒙賴。亦所以報國也。禱罷。焚獻紙錢。稽首。徑出。至夜。狂風尚厲。漸以帖息。天將旦。波平如席。三十艘順流相銜。略無疑滯。始悔乞靈之不早云。**過廟禱神** 元史阿沙不花傳。祖母苦疾。古麻里氏。之不早云。歸康里國。後十三年。復來。則二子已從。

憲宗伐蜀。矢逮至和寧間。憲宗崩。諸將皆還。二子獨後。心以為憂。過一古廟。因入禱焉。若聞神語。連稱好好。問其國人。通漢語者。知為古。還至舍。則二子已至矣。**以金祀神** 抱朴子內篇。金丹卷。傳丹經。不得其人。身必以其方傳之也。知此道者。何用王侯。為神丹。既成。不但長生。又可以作黃金。金成。取百斤。先設大祭。祭自有別法。一卷不與。凡再祭。同也。祭當別稱。

金各檢署之。禮天二十斤。日月五斤。北十八斤。太乙八斤。井五斤。龜五斤。河泊十二斤。杜五斤。門戶閭尾神。清君合五斤。凡八十八斤。餘一十二斤。以好韋。衰盛之良日。於都市中。市盛之時。嘿聲。放棄之於人。多處。徑去。無復顧。凡用百斤外。乃得息。息用之耳。不先以金祀神。必被殃咎。**殺**

人祀神

名臣見聞錄奉詔解廷蜀人也。受梓州司理夜宿荆南何馬也。卒曰民家夜祭鬼神耳。廷乘酒曰。爾導吾往觀之。卒曰不可。恐致他慮。廷叱之乃同行。夜下道百餘步至一民舍。自牖望之於茅堂中。懸三繪神。皆巨擘大目前。致樽俎花果。其家一人以巾裹禮拜。執鈴而請神家人動。蕭鼓而和之。廷知其家事。邪神以手扶憲而入。其家散走不見。廷於指錢下。見反縛一人。廷解其縛。詢之曰。爾何人也。曰。祭人也。避歲飢。受役於其家。其主事三神。求祭之不獲。乃以我為餉。不意公至此。再獲生也。廷覆其盂血。取其繪神以回。明日以事聞于有司。竟不獲事神者。立重賞以捕之。祭人迄今為後于廷之門。以報其賜。行旅過其地。深宜察之。解廷今為奉

用人祀神

呂東萊博議。出宣德十九年。宋公使邪人。公謂。小事不用大技。而况教人于祭祀。以為人之民。中之主也。思公其難。其不事者。祭于。十一十。楚十。或祭用。德太子于。阿。中。無。于。曰。不。其。性。不。相。為。用。之。月。隨。使。于。王。之。一。等。之。主。意。也。然。則。仁。有。時。則。祭。由。明。物。我。

永樂大典卷三十九百六十八

十三

本用一體。宋表李修楚靈之使。不知此理。既幽明。物我為有。於是使已而而神。前神而使人。於於。是。暴。虐。之。為。也。無。間。有。仁。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有。間。則。暴。不。仁。者。私。於。家。則。滿。室。皆。而。於。此。已。則。獨。形。而。於。外。則。無。所。則。天下皆吾體。為得而不仁。此無間則仁之意。有間則獨私其身。為得而不暴。此有所則暴之意。起。治。教。可。治。與。善。大。幽。明。也。幽。明。也。神。明。謂。人。物。物。我。也。幽。明。人。我。謂。己。混。混。同。流。而。無。間。者。也。本。用。一。體。喜。同。一。喜。同。一。體。則。同。一。性。情。喜。觸。於。心。則。幽。明。物。我。不。約。而。皆。喜。喜。之。情。同。此。也。怒。同。一。怒。人。有。七。情。喜。怒。兩。情。對。言。之。怒。觸。於。心。則。幽。明。物。我。不。約。而。皆。怒。怒。之。情。不。同。也。判。而。為。慘。舒。休。戚。愛。憎。哀。樂。之。情。也。又。好。有。然。心。有。好。有。休。心。有。愛。必。有。憎。有。哀。必。有。樂。其。情。無。不。同。也。判。而。為。盈。虛。予。奪。是。非。損。益。之。理。有。益。必。有。損。有。予。必。有。奪。有。是。必。有。非。有。損。必。有。益。其。理。無。不。同。也。散。而。為。禍。福利。害。安危。死。生。之。變。有。福。必。有。禍。有。利。必。有。害。有。安。必。有。危。有。死。必。有。生。其。變。無。不。同。也。彼。動。則。此。應。彼。發。則。此。知。以上皆發明幽明物我本同一體之意。未嘗有間也。如。幽。明。物。我。之。本。同。如。仁。人。之。仁。人。所以。視。民。如。傷。者。孟。子。曰。夫。上。視。天。曰。傷。豈。以。冥。冥。之。不。可。欺。不。冥。冥。也。昭。昭。之。不。可。犯。哉。豈。以。冥。冥。也。言。仁。人。非。

大事在祀。今沿襲不正。非所以嚴典禮。安神明。臣見其祝於神者。或舛於文。稱於神者。或說其字。所宜厚者。或簡不度。所宜先者。或廢不用。更制器服。或歲月太踈。風興行事。或時刻太早。是皆禮意所未順。人情所未安也。

以敬事神

左傳哀公十六年。楚白公作亂。

授于西子期。而劫患玉石。乞曰。焚庫弒王。不然。不濟。白公曰。不可。弒王不祥。焚庫無聚。將何以守矣。乞曰。有楚國而治其民。以敬事神。可以得祥。且有聚矣。何患弗從。

以諱事神

左傳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太子生之禮。舉姜宗婦命之。公問名於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以名生。為信。以德命。為義。以類命。為象。取於物。為假。取於父。為類。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

戰兢事神

國語觀射父曰。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土后必自舂其粢。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到羊擊豕。夫人必自舂其盛。况其下之人。其誰敢不戰戰兢兢。以事百神。

棄

醫事神

玉符潛夫論。今女多不脩中饋。休其蠶織。而起學巫祝。鼓舞事神。以欺誣細民。災惑百姓。婦女癡弱。疾病之家。懷憂憤憤。皆易恐懼。至使奔走便時。去離正宅。崎嶇路側。上漏下濕。風寒所傷。姦人所利。賊盜所中。益禍益崇。以致重者。不可勝數。或棄醫藥。更往事神。故至於死亡。不自知。為巫所欺。誤乃反恨。事巫之晚。此災惑細民之甚者也。

教人事神

劉公是先生弟子記。率人以教人。其政乃純。率神以事神。其鬼乃神。政之不純。教之過也。鬼之不神。事之過也。教人過於教。事神過於瀆。民不見嚴。而煩是褻。非瀆乎。古之事神者。必有則弗徵。弗徵。民弗信也。必無則弗畏。弗畏。民弗從也。事神若徒。故筮則弗非。盟則弗叛。禱則壹齋。則潔。言則信。令則從。居則謹。行則順。郊則見帝。廟則見先王。具則見主。而誰識思亂。

江南事神

洋洲可談。江南俗事神。疾病則見主。而誰識思亂。官事專求神。其巫不一。有號香神者。祠星辰。不用葷。有號司徒神者。仙帝神者。用牲。皆以酒為酌。名稱甚多。嘗於神堂中。見仙帝神名位。有柴帝。郭帝。石帝。劉帝之號。蓋五代周晉漢也。不知何故。記之祠祀。並無義理。又以傀儡為樂神。用穰官事。呼為弄戲。遇有祭者。則許戲。幾棚。至賽時。張樂弄傀儡。初用楮錢。焚香。啓禱。猶如祠神。至弄戲。則穢談。群笑。無所不至。鄉人聚觀。飲酒醉。又敗學。往往因此。又致訟禁。許賽無已時。

翁師事神

聖

永樂大典

卷二九四八

志崇安縣有巫符吉師者，事神者驗，村民趨向，藉藉相與，辛巳九月且止，為人祈禱，忽作神言曰：吾當遠出，無得與與人問事，治病有驗，家懸訴曰：累世恃神力，為生香火，故事不敢怠，不知何以見捨，再三致叩，乃云：爾疾未，上天通命，天下城隍社廟各將所部兵馬防江，吾故當往，曰：幾時可歸？曰：未可期，恐在冬至前後，自是影響絕，息嘗有富室病力，遂弱，嚴祭祭禱，擲筭百通，訖不下，至十二月旦，復附語曰：已，朕却番王諸路神，祇盡故違矣，即日靈。

温公事神

朱子近思錄云：至山北，十月十日，或問：遼東事神乎？曰：事神或曰：何神之事？曰：事其心神，或曰：其事之如何？曰：至簡矣，不恭，投不犧，牲惟不欺之為用，君子上戴天下履地，中必心，雖欲欺之，其可得也。

漢武祠

神

西漢書武帝太始四年三月幸不其，曰：其書，不其山，祠，祠人于交門宮，是日，神人遺，某仙人之書也，帝乃見，門之歌，神古，如有神，帝，何，也。

殺猪祠神

存心錄 吳成行

鄧喜投猪祠神，治畢，懸之，忽見一人頭，性食肉，喜引弓射之，咋咋作聲，旋屋三日，後人自喜，謀北，殺，闔門被誅。

嶺南祠神

永樂大典卷二九四八

十五

是說之客語嶺南有歌堂，每春土人祠神于此，男夫婦女分立左右，視神所過者，以物蒙其眼，必於男子中牽出一人，女子中牽出一人，老壯皆在，然所牽必重男也，如是旬日，聚集不散，其歌重因此相慕，遂為夫婦，其為神所過者，旬日間不復思食，吐露天下，沾沫露水，旬日復飲食如故，大率嶺南歌音清和，嫚神，漢書元后傳，莽，遺，地，私謂左右曰：此人嫚，非他處之比。

祭祀嫚神

漢書元后傳，莽，遺，地，私謂左右曰：此人嫚，非他處之比。

神多矣，能久得祐乎？
程副將嫚，奉時祀於南嶽，舊制神位于壇，敷席于地，列邊，置牲醴之品，當設席之際，往往以一足指畫，祀罷，還，廡，墜，馬，折足，而，事，又三司副使李壽朋奉勅祭西太乙宮，李平生不能食素，是日五鼓奉祀，遂茹葷而往，方升殿，暴得疾，口鼻流血，左右扶下殿，已卒矣，豈非祭祀而嫚神耶？何誅責之遽也，可不畏哉。

神

於是置監漢陽，憇泊五日，以俟，三衛江上諸軍取發先赴湖廣，總領

所對驗，毛色函數與四川馬司者無異，然後即路，乾道九年，殿前程副將當此役，自漢陽卜日，行濟江，卒長云：昔例必具牲酒詣城隍廟，謁案乃行。

則長塗無它慮，程不吝再問之，思怒詬曰：我取官馬何預於神，此使去是日，晚絕江宿城下，驛才五鼓，悉控馬往，總司須啓關而入，忽聞馬蹄聲從西來，諸卒謂他綱至，起立相戒，各謹持控，以防相遇，聞傷之害，故頃間已至前，暗中不能測其多寡，即衝突，踉蹌不可制，如是兩刻許，天明視他馬了無所見，而一行綱馬死者幾半，皆折脇流腸，眾以為程副將慢神之咎。

湯顯祖慢神

夷堅志湯顯祖池州

石埭人，兵部侍郎允恭孫也。紹熙五年，為涇縣宰，初交印，主吏白三日當詣廟，湯叱之曰：吾行五雷法，神祇在掌，惟中宜當屈身拜于土偶之前，但令具饌，為兩席設之於祠宮，而命車呵殿直造其處，與神分賓主，尤禮對酌，且言當官藉庇之意，吏民見者切懼而愛之。是夜暴風欲起，山水益漲，縣治湮沒七八尺，至于臥床之下，文書籠篋大半入水，僅不傷人，皆以為慢神之咎。湯以屋廬損敗，伐木於林，斂一新之，又命畫工王生繪神將大像七十二軀，奉事香火，極其虔敬。至次年春，為提舉官李唐卿子勉所按，遂罷去。

楊客慢神

夷堅志泉州楊客為

海宵十餘年，致貲二萬萬，每遭風濤之厄，必呼神明，指天日立誓，許以飾塔廟，設水陸為謝，然繞連岸，則遺忘不省，亦不復記錄。紹興十年，泊海

洋，夢諸神來責償，揚曰：今方往臨安候還家，時當一一奉答，不敢負神。曰：汝那得有此福，皆我力爾，心願不必酬，只以物見還，揚甚恐，以七月某日，至錢塘江下，幸無事，不勝喜，悉革物貨，置抱劍街主人唐翁家，身居柴梁橋西，客館唐閑宴，延佇揚自述前夢，且曰：度今有四十萬婚姑，以十之一，為神額，餘揚歸泉，尚置主業不復出矣。舉所齋，沈香龍腦珠玕異約于土庫中，他香布蘇木不減十餘萬，婚皆委之庫外，是夕大醉，次日聞外間火作，驚起走，登吳山，望火起處，尚遠，欲頃間已及，唐翁屋，揚頓語其僕，不遇燒得，籠重亦無害，良久見土庫黑煙直上，屋即推塌，烈焰燄天，稍定還視，皆為煨燼矣，遂自經於庫牆上，暴尸，翌夕僕告官驗，實乃得棄葬云。

都監慢神

夷堅志漳州兵馬都監某出於

天武禁衛，離兵，得官既滿，扶府帥使，押未萬石，至邪者，因挈家道行過，青草洞庭湖，泊舟龍廟下，當具牲牢禮謁，其人素強，倨且悍，費為供，非薄祝，史白曰：神靈意頗不憚，宜每事加謹，畏殊不謂，然夏夜月明，坐於船艙上，望大金沙堆，光如撒星，煜煜聚散，稍成五色，炫轉滿川，問舟人曰：此諸神皆出嬉遊也，其人笑曰：是乃鬼火耳，何神之為，取彈弓射之，蓋風猜此技百發百中，才一彈落，光亦霍然而滅，舟人竊以為妄，明旦詣廟審視，則

風神土偶，捨故處偏測而為，近體有垢裂紋，昨夕彈圓正在袋中，以告都監使謝過，亦但再拜而退。主眷風敗其一舟，夫木數百斛，整二年俸餘，僅能償值。慢神獲咎如此，全家雖震怖，幸不葬魚腹，大抵鬼神多為故尤，畏禱也。景裝聞其說於錢不孤，而忘都監姓名。

乘醉

慢神

江散教影響錄，平江常熟縣福山東嶽行祠，廟祝甚嚴，吳中謹事之有胡子文者，疎俊人也，嘗乘醉與所善數人入廟，有二判官相對，所謂善惡二部者。子文戲掣其惡者筆，同行以爲不可，乃還之。還至舟次，見一使來曰：彼判官命收君子文時，已醒顛倒，醉時事甚懼，度不可免，遂行沿路，然誦金剛經，既至廟，見兩人相向而坐，其西向者怒甚，叱曰：汝爲士人，當識去就，何乃侮我如是對曰：爲狂藥所迷，了不自覺，願乞微命以歸，請後不敢，皆不應。子文但密誦經至第三水，二人皆起，又二草則舉手加額，東向者解之曰：此子一時酒失，原其情似可恕，怒者曰：正以同官太寬，使人敢爾。子文叩頭曰：某能誦金剛經，若能賜之再生，當日誦七卷以報，迨者曰：若爾亦宜小懲，以所執筆，照其背曰：去即覺過身如水，遂寤所熱處，上一疽痛不可忍，百日方愈。子文自是日誦金剛經七遍，雖遠冗不敢輟。

至誠感神

書大禹謨至誠

感神類，茲有苗，宋史王十朋傳，十朋知饒州，移知湖州，饒父早入境，即雨至，胡積霖入境，即霽，凡情必應，其至誠不獨感人，而亦感于天地鬼神。

至孝感神

抱朴子內篇，敬首卷，蔡順至孝感神之應。

忠孝感神

坦明故事，王義方，賊吉安，從道出南海，舟師持酒脯，祈禱表方酌水，誓曰：有如忠獲戾，孝見尤，因維靡氣。

孝行感神

長安志，臨江軍富人周昌時，事母，鄒氏甚孝，鄒病，履足五年，餘行步絕，費力數，招醫治，藥略無小效，紹熙二年，中秋之夜，周昌時侍母，飲酒賞月，見母坐立艱辛，不覺淚墮，目罷，就寢，抽身，皆起，乃懷小刀，下庭向空，朝北斗，禱云：老母染疾，久百藥，並試有加，無感，今發願，割腹取肝，啗母，以報產育乳食之恩，望上真慈憐，使獲感應，焚香，訖，行施，刀，忽聞有聲，自後，叱喝，且以杖擊其背，倚內，同頓，寂不見人，但一紙帖在地，取視之，中有小紙，書云：周昌時供奉母親，累歲孝行，此藥三粒，賜鄒氏八娘，周捧泣拜謝，候明，旦以進，母積病頓廖，方其以所見告于妻子。

王直感神

元道山集述，金輪國七行。

軍康德璋神道碑云德璋辟曹甸河防都提舉都水使者言於朝馬蹄埽
河從東北流害田為多開之則由徐州東南入海所經皆葭蕀穢之地
河塢腴田可利東明諸縣乃撤公董其役而河水滿映土不能勝水面高
出堤上危欲奔潰已報都水而督之愈急公具香火禱河伯一夕水落丈
餘時人以其正直
桓公見神 太平廣記齊桓公遊于澤管仲御
感通神明許之 公見在馬管仲曰澤有妾蛇其大
如較其長如椽紫衣朱冠見人則撲其首而
立見之者殆霸子公曰此寡人之所見也
王縉見神 江州教
宣和間王縉為兩浙提刑每斷死囚必焚香奏上蒼然後行下如是歲餘
一日忽見一神人立於簷間手執紫卷乃縉平日所奏事目呼其名而語
之曰汝所斷公事無
不平允上帝嘉之
李甲見神 太平廣記唐天祐初李甲本常
至遂入神祠以避之俄及中宵雷雨方息甲寢於廟前更有呵殿之音自
達而至見旌旗閃閃車馬闐闐或操甲冑者或執矛戟者或危冠大履者
或朝衣端簡者揖進列坐者數十輩方且命酒進食飲語良久其東榻之
長即大明山之神也西榻之首即黃澤之神也更其次者云是漳河之伯

永樂大典卷十九萬六

十六

餘不知其名坐論幽明之事其一曰稟命玉皇受符金闕大行之面清漳
之瀆數百里間幸為人主不敢怠惰徇法也不敢恃命害下也兢兢惕惕
以事上帝用治一方故歲有豐登之報民無札瘥之疾其一曰清冷之域
決滌之區余奉帝符宅茲民庶雖雷電之作由已也風波之起由已也乎
亦非詔命不敢有為也遂致草木茂魚鱉蕃焉又一長嘆謂農賓曰諸公
鎮撫方隅分理疆野或水或陸各有所長然而天地運行之數生靈危會
之期巨盜行興大難方作雖群公之善理其奈之何眾或問言何謂也曰
余昨上朝帝所竊聞眾聖講將來之事三十年間兵戎大起黃河之北者
海之右合看害人民六十萬餘天既將曙諸客登車而去李甲恍然有若
夢中帥而賦之後注呈與梁朝對陣及晉末戎虜亂華被塗炭者何啻六
十萬
侯懋見神 悅生隨抄建炎當三祀虜馬將飲江於是天子
警報益亟有即官侯懋李敷等三人者每遊蕪城東南隅得故園林頗僻
寂寂相謂曰使虜未不可避待相與匿于是宜死生以之未幾行宮南邁
倉卒三人果不克奔而虜騎已遽入矣三人者得如約共藏于林因伏堂
之戶梁上夜則潛下取食而還伏馬果數十日矣幸略無一人足音一旦

永樂大典

卷二九四八

忽多人物且咎至三人但然伏梁之上計此豈亦皆逃虜者也胡為而
 至哉心語未已即有黑衣數十百人繼來共坐于堂命左右選捕男女無
 少長悉以杖敲殺之積屍傍于向暮盡死始去當是時三人者伏據于梁
 微假然向使一仰其首先必死矣黑衣既散皆謂得免况已昏夜俄復望
 紅紗籠燭數十對引導有主者數人又至亦坐于堂即多群吏據案呼問
 人姓名者三人益懼於此始不得脫矣及細視之則但見人物可半身頭
 面俱弗辨適知非人也凡點閱死籍至多輒悉呼其姓名中間偶呼一名
 吏爭報曰不是類如是凡有四三人皆能記憶也夜過半矣事竟皆去逮
 曉則四顧鳥雀不聞聲知虜已洗城去道矣即於亂屍中偶有呻吟聲三
 人共詢其名乃夜群吏所謂不是四人今悉復活矣其各得於宋高州
 宋高州得於侯懋懋
 等皆顯官宜不妄云

周持志見神 閩來新錄宣和甲辰歲春
 三月二十一日洛江大風
 環官私舟船數十艘先是有江川德化縣進士周持志宿馬當市中夜聞
 人語甚喧視之見鬼神千百執絳紗龍而過中一人云二十一日大風當
 取若干人以討逆綱綱官賴通管押旁一人肘之若曰恐人聞其言也周
 至日抵湖口縣謁巡檢道所見衆不以爲信忍催綱吏人入白有舒保我

永樂大典卷二九四八

十九

名邁不肯行舟乃詔舒詢其所以亦討其姓名與周所聞合也舒曰夜未
 夢神人云今日當大風要過綱官賴通恐衆有風濤之虞本住落星寺下
 乃遣于此因留周與舒飯未舉七筋風大作賴通者方料理穢穢之類失足物死
 王侵隨軍於取少師修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季良曰臣聞小之龍敵大
 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說史正辭信也
 今民饑而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吾姓狴肥膺采盛
 豐備何則不信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
 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膺謂民力之香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
 疾疫蟲也謂其備殖咸有也奉盛以告曰粢米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
 和年豐也奉酒醴以告曰嘉粟旨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所
 謂馨香無燒也故務其三時脩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禮祀於是乎
 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之主君雖獨豐其何
 福之有若婦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隨侯懼而脩政楚不敢伐於
 孫與傳大中祥符四年帝行祀汾陰輿上跡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
 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今國家土木之功累年未息水旱將沴饑饉居

先民後神

左傳桓公六年楚武

多乃欲勞民事神神其事之子旬悅中紫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民
 事未定群祀有闕不為尤矣必也舉其重而祀之崇祀五岳四瀆其神之
 祀縣有焉常若今群祀之而其祀禮物從鮮可也禮重本示民不偷且昭
 典如其備物以豐平日月之災降異非舊也天人之應所由來新矣故後
 霜堅冰非一時也仲尼之禱非一朝也且日食行事或稠或曠一年二交
 非其常也洪範傳云六沴作見若是共御未見之無聞焉爾官備其方而
 先王之禮保章視使安宅叙降必書雲物為備故也太史上事無隱焉勿
 獲可也是故天子尚面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離天之道也月正聽朝
 國家之大事也宜
方士致神
 謝恩芳緝或編齊人少翁以鬼神
 正其儀以明舊典
 以方夜致鬼如王夫人之說天子自惟中望焉於是乃拜少翁為文成行
 軍以容禮之文成又勸上為臺室而置祭具以致天神居歲餘其方益衰
 乃為帛書以飯牛伴不知言曰此牛腹中有奇視得書出言甚怪天子
 識其手書於是誅之野史家書抱朴子謂秦漢書及大史公史記皆云齊
 人少翁為文成將軍武帝所幸李夫人死少翁能令武帝見之僕考史記
 封禪書曰上有所幸王夫人卒少翁以方夜致王夫人之鬼又考漢書外

永樂齋卷之九百八

示

威傳少翁夜致李夫人史記謂王夫人漢書謂李夫人二說自不同抱朴
 子謂二書皆云李夫人謬矣徐廣注封禪書謂趙之王夫人潘岳悼亡詩
 曰獨無李氏靈彷彿觀爾容又以為李夫人其不同如此王子年拾遺記
 則又曰董仲君致李夫人於紗幕中不言少翁而言董君太平廣記唐開
 元中四海無事玄宗在位久委政丞相深居延燕以聲色自娛宮中雖良
 家子千人無悅心者因駕幸華清宮內外命婦景從詔高方士皆搜外官
 待弘農楊玄琰女子壽郎光彩動人進見之日奏霓裳羽衣以導之定情
 之名授金釵鈿合以固之明年冊為貴妃自是專房同輩六宮無復進幸
 者帝甚悅之天寶末翠華南幸次馬嵬六軍不發請以貴妃塞天下之怨
 上知不免而不忍其死反袂掩面使牽而去就絕於尺組之下明年大駕
 還都尊玄宗為太上皇就養西內太上皇三載一意念貴妃之心不衰適
 有道士自蜀來知上皇之心自言有李少君之術玄宗大喜命致其神方
 士乃竭其術索之於上下四方仙山洞府得見一人冠金蓮披紫綃佩紅
 玉曳星馬左右侍者七八人揖方士問皇帝安否次問天寶十四載已還
 事言訖憫然指碧衣女取金釵鈿合各折其半授使者曰為謝太上皇謹
 獻是物尋舊好也方士有不足之色後請當時一事不聞於他人者驗於

上皇妃乃茫然退若有所思徐言曰昔天寶十年七月牽牛織女相見之夕乞巧宮掖間夜已半侍衛已休於東西廂獨倚上憑肩而立因仰天感牛女事密誓心願世世為夫婦言畢執手各嗚咽此獨君王知之耳因自悲曰自此一念又不復居此後於下界且結後緣使者還奏太上皇太上皇嗟悼久之然未久亦上仙矣蓋坐耐白居易為長恨歌以言其事云

登臺致神

王子平拾遺記周靈王二十三年起此昭之臺師水精為泥臺高百丈昇之以望雲色時有蒼龍能招致神異王乃登臺望雲氣翁鬱忽見二人乘雲而至鬚髮皆黃非世俗之類也

來遊龍飛鳳之筆駕以青鸞其衣皆縫緝羽毛王即迎之上席時天下大旱地裂木燃一人先唱能為雪霜引氣一噴則雲起雪飛坐者皆凜然宮中池井堅冰可冰又設狐腋之裘紫羅文褥此褥是西域所獻也施於臺上坐者皆溫又有一人唱能使即席為炎乃以指彈席上而暄風入室裘褥皆棄於臺下時有容成子諫曰大王以天下為家而染異術使受夏改寒以誣百姓文武周公之所不取也王乃鍊長弘而求正諫之士也

任翁致神

類林雜說韋氏子京兆人舉進士嘗納妓于洛顏色明秀尤善音律韋曾令為杜工部詩得本甚竅妓隨

筆精正後得善本不差韋頰感之年二十一而卒韋悼痛為之歲瘠棄事而寐意其夢見一日家僮有言嵩山任履士者得返魂之術韋召而求之任擇日齋戒除一室舒幃於壁焚香仍須一經身衣以專其意韋後衣冠盡施僧矣唯餘一金縷裙任曰事濟矣是夕起人屏事且以昵近悲泣為誠然燭於香前目視燭然至寸即復去矣韋深服歛息一粟其母是夜為殯俱止河漢澄明任忽長嘯持裙面幃而招如是者三忽聞吁嘆之聲俄頃映幃微出斜視而立幽芳志態若不目勝韋驚起泣任曰無哭悲迫以致候迴主忽淚滴之無異平生或與之言頓首而已獨嗟及期欲過之終然而滅生乃捧幃長恸任曰酒珠粒跪不必真淚韋欲酬之不顧而別韋賦詩曰惆悵金泥蕪蝶裙春未猶見伴行雲不教布施剛留得渾似知迷李少君自後服食不安恍惚若有所失久而方愈

專陽致神

長生經却諸陰果專陽致神以致不死

嶽降神

詩大雅崧高維嶽峻極于天維嶽降神主廟及申

守真降神

宋續通鑑長編開寶

九年十月太祖不豫驛召張守真至闕下守真命內侍王繼恩就建隆觀設黃錄懸令守真降神神言天上宮觀闕已成玉鍊開晉王有仁心言訖

不侵 降 **山甫降神** 宋韓魏公安陽某謝賜生日禮物表生而維翰

衡岳降神 宋王與鈞益陵葉謝趙太守啓衡岳降神于門挺秀 **岳武穆降神**

保生隨抄岳武穆王飛死後臨安西漢塞軍將子弟因請茶姑神而岳侯降之大書其名表已驚愕請其花押則宛然平日真迹也後書一絕云煙略中原二十秋功多過少未全酬丹心似石今誰慰空有遊魂雙九州秦檜聞而惡之擒治其徒流竄者數人至有死者 **聽命於**

神 左傳莊公三十二年秋七月有神降于羊內史過往問 號請命反曰神號必亡矣虐而聽於神注夫天神之主也 莊公生凡而聽命於神是也 以知其必亡 神居羊六月號公使 **知通於神** 莊子外篇天地立祝應宗區史諸享馬神賜之土田 **知通於神** 之本原而知通於

神力生於神 其所以為功者以其民也力生於神注王者有日必先靈祐主天上帝注授山川神運靈符無不永會成湯降神受夏天命武王夢神運大載致大運運而後致功為物宜有以之然哉莫不化於

日力主於神者之而功最於吏福歸於君 **汪罔之神** 孔子世家

平其使曰敢問何為神仲尼曰山川之靈足以紀綱天下其守為神社授之守為公侯皆屬於王者客曰何守也仲尼曰汪罔氏之君守封禺之山為魍魎在虞夏商為汪罔於周為長葆今謂之大人客曰人長我何仲尼曰僂僂氏三尺短之至也長者不過十之數之極也於是具使曰善哉聖

人廟祀為神 古安志漢穎陰侯淮嬰高帝六年命嬰略定江南

宋史張順與北軍戰被殺逆水越數日有浮屍過流而上披介冑執方天直抵浮梁視之乃順也身中四槍六箭怒氣勃勃如生諸軍驚以為神結塚歛葬立 **夢代為神** 春渚紀聞劉景文博學能詩晚歲嘗夢與

廟祀之 文得隰州三日謁神祠出東城所歷之地及拜瞻神像恍然夢中往還之所也一日又夢文公云已受帝旨得景文為代月餘景文得病郡人有甯于郊門外者見郡守嚴衛而人文公 **刻檀為神** 酉陽雜俎突厥祠中凌長趨府問之公已為殯矣

刺植為形，或於皮袋行劫之虞，以脂酥塗之，或紫之，早上四時祀之。

祠虎為神

東漢書東夷傳，本朝鮮之地，其俗

祠虎以為神，邑落有相侵犯者，輒相罰責，生口牛馬名之為責禍。

虎變為神

太平廣記，海陵人王太者，野行，忽逢

一虎，乃持棒直前，擊虎中耳，大惶懼而走行，可十餘里，有一神廟，因宿於梁上，辱而虎至，廟跳躍變成男子，堂中有人問云：「今夕何爾？」眾憚神曰：「卒遇一人，不意劫勇中，其健棒言訖，入坐上，人形中，忽舉頭見太，問是何客，太懼墮地，其陳始末，神云：汝業為我所食，我取爾早故，中爾棒，今以相遇，理當見祐，後數日，宜持猪來，以已血塗之，當免。」太後如言，神從堂中而出，為虎，乃備食指，食畢入堂，為人形，太再拜，乃還，後更無患。

妖狐

為神

澠水燕譚，景德中，邵州有神祠，凡民祈禱者，神必親享，置

狐自穴出，分身有體，王公嗣宗，雅負剛正，及鎮邵土，乃將兵挾天驕鷹，投新穴中，縱火焚之，群狐奔逸，擒殺悉盡，覆廟祝皆徙其家，妖狐遂絕。公初在長安也，極疏神山人，故之短好事者，有詩云：終南隱士聲，華歆邪土妖，狐巢穴空，二事俱輸王，太守聖明，方信有英雅。

胎化為

神

祖異志，李鑑進士，光州解州，京常言，祖母懷孕，凡三年不產，飲食人事如常，一夜夢產一人，曰：我神明也，善事我，令母富於財，及產，母腹

已平復矣，每夜若有一人，約依從，天窻中下，至明則床下置三十婚，而在焉，因茲暴富，歷二十年，生計可及數十萬，母後卒，於未頃間，至靈柩前，聞有哭臨之聲，甚哀，後遂絕。

以君為神

韓非子，內儲說術，嗣君之時，有人於今之左右，縣令

有發尊而席弊甚，嗣君還，令人遺之席，曰：吾聞汝今者發尊而席弊甚，賜汝席，縣令大驚，以君為神也。

匈奴以為

神

西漢書蘇武傳，武使匈奴，單于欲降之，幽武大窖中，絕不飲食，虜

以為神

漢書烏孫王統，昆莫，初其父為大月氏所殺，時昆莫新生，母抱之，亡置草中，為求食，還見狼乳之，又為狗肉，翔于其

傍，虜以為神，及壯，報父怨，遂大破月氏，又耿恭，倚恭以戍，已校尉，為匈奴所逼，墜絕澗水，城中穿井十五丈，不得水，吏士渴乏，羸馬糞汁飲之，恭仰天嘆曰：昔貳師拔佩刀刺山，飛泉湧出，今漢德神明，豈有窮哉！整衣，北向，井再拜，為吏士禱，之有頃，水泉迸出，泉稱萬歲，乃揚水示之，虜以為神，遂

即引 **賊以為神**

晉書馬隆傳隆討涼州羌依八陣圖作偏輪車地廣則鹿角車營路狹則為不至施於車上且

戰且前于矢所及應弦而倒奇謀間發出於不意或吏道果磁石賊負鉄鎗行不得前隆卒急被屨中無所留礙賊咸以為神

見者

以為神

晉書嵇康傳王戎自言與康居山陽二十年未嘗見其喜慍之色康嘗採藥遊山澤會其得意忽焉忘反燕蘇者見

之咸以

人以為神

唐書劉晏傳晏領鹽鐵使京師鹽暴貴詔取三萬斛以贖關中四司至都人以為神馬明

史賈賓錄唐有杜生者善易占有亡奴者問所從往追杜生曰自此行遠使者愚巧其觀若不可則以情告其八果值使者於道如生語使者異之曰去鞭吾無以進馬可折道傍更與代之其人往折爰見亡奴伏其下遂獲之他日又有亡奴者生戒曰可持錢五百伺於道見進鵝者可市其一必得奴俄而便至其人以情告使者以一與之忽飛集淮莽上往取之奴在其中人以為神唐韓晉公在湖州夜與從事登萬歲樓酒方酣不覺語左右曰汝聽婦人哭乎當在何所對曰在某街詰朝命史捕哭者訊之信宿獄不具吏懼罪守於危側忽有大蛇集其首曰發答驗之婦果私於

永樂大典卷二千九百四十八

十四

隣醉其夫而釘殺之。人以為神。廣州府南海志元趙謙趙州人累官任廣東道肅政廉訪。抑強扶弱發擿平反。官吏望而畏之。有鄉民湯姓者需於財。為仇人湯舉誣告在縣。其親雖公輔常以他事告縣令王。變于憲司。目而有憾。令執湯舉供職。雖公輔東縛其僕。表二下水身死。勾連加刑。數鍊成獄。惟不獲其屍。事上憲。司公以無屍知其冤。購求之。撒于城隍期以七日。如期。果有捕表二至者。人皆以為神。

寇以為

神

瑞州志隋大業中。林士弘寇建城。應智項拒之。使人貨橋於寇。寇市而分食。有毒蜂出。螫寇多死。寇又逼西北五里。應據水。整師。寇曰欲

吾不犯。此溪當斷。應引叱之。溪流隨斷。寇以為神。遂引去。

永樂大典卷之二千九百四十八